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藉由分級及減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並輔以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已自一百零六年實施季節性差別收費費率之徵收機制，促使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季別降低污染排放。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現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等傳統空氣污染物，收費率率由現行三級費率規劃增加一級費率，並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針對公私場所配合將第一季、第四季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擴大獎勵機制，於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透過加大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差距，同時提高減量優惠，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另並考量粒狀物徵收已達三年，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

而在針對廢氣燃燒塔、有害空氣污染物方面，廢氣燃燒塔則配合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及管制標準規定，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日數、時數與流量等計算因子；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方面則調升費率，並增加空氣污染物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之收費費率；重金屬與戴奧辛方面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期藉由經濟誘因制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如附表。</p>	<p>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生效(修正公告日生效)。</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p>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3

(三)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fra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frac{【(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frac{【(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30 公噸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130 公噸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污管控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污防治費。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三)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3

(四) 第一、二、三、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且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且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fra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 100\%】}{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frac{【(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100}$ 。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frac{【(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100}$ 。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50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leq 7.5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5 元/公斤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苯、乙苯、苯乙烷、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甲烷、氯仿、	30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污防治費。

(二) 修訂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污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塔費率，並改以年申報計算空污污染防制費，計算費額方式為單一年度 \times 使用次數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 \times 累積流量 \times 因子，個別物種費額為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無免徵規定。

(三) 新增聚乙烯等有害空氣氣污染收費，並調整有害費率由 30 元/公斤修正為 35 元/公斤。

(四) 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部分文字修正。

四、粒狀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鉛、鎘、砷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5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1,0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二) 調整汞、六價鉻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1,800 元/季；0.5~1.0 公斤/季，收基本費 3,6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3,600 元/公斤。

(三) 調整戴奧辛費率由現行 2 個級距修正分成 3 個級距；0.0001~0.02 g I-TEQ/季，基本費 7,200 元/季；0.02~0.05 g I-TEQ/季，360,000 元/季；0.05 g I-TEQ/季以上，720,000 元/季。

(四) 增加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方式。

別物種	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份)、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烷、四氯乙烷、氯乙烷、1,2-二氯、丙烷
-----	--

35 元/公斤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氣分級為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 (\text{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四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二)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 (\text{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四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 (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div 3$
- (六)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times 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1.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9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1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1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2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5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5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1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11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3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23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46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46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2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92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84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184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68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4；368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737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5；737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474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6；1474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949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7；2949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5898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8；5898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1796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9；11796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3592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0；23592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471859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1；471859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43718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2；943718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887436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3；1887436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77487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4；377487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754974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5；754974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509949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6；1509949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19898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7；3019898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6039797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8；6039797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2079595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9；12079595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4159191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0；24159191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48318382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1；48318382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6636764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2；96636764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93273528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3；193273528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86547056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4；386547056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773094113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5；773094113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546188226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6；1546188226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92376453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7；3092376453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6184752906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8；6184752906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2369505812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9；12369505812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4739011624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0；24739011624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494780232499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1；494780232499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89560464998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2；989560464998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979120929996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3；1979120929996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95824185999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4；395824185999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791648371998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5；791648371998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583296743997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6；1583296743997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166593487994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7；3166593487994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6333186975989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8；6333186975989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2666373951979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49；12666373951979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5332747903959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0；25332747903959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50665495807918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1；50665495807918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01330991615836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2；101330991615836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202661983231672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3；202661983231672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405323966463344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4；405323966463344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810647932926689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5；810647932926689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1621295865853378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6；1621295865853378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242591731706757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7；3242591731706757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6485183463413514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8；6485183463413514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2970366926827028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59；12970366926827028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5940733853654056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0；25940733853654056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18814677073081139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1；518814677073081139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037629354146162278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2；1037629354146162278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075258708292324556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3；2075258708292324556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15051741658464911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4；415051741658464911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830103483316929822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5；830103483316929822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660206966633859645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6；1660206966633859645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320413933267719290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7；3320413933267719290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6640827866535438581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8；6640827866535438581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3281655733070877163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69；13281655733070877163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6563311466141754327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0；26563311466141754327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3126622932283508654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1；53126622932283508654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06253245864567017308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2；106253245864567017308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12506491729134034616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3；212506491729134034616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25012983458268069232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4；425012983458268069232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850025966916536138465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5；850025966916536138465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700051933833072276930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6；1700051933833072276930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400103867666144553861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7；3400103867666144553861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6800207735332289107722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8；6800207735332289107722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3600415470664578215444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79；13600415470664578215444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7200830941329156430888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0；27200830941329156430888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44016618826583128617779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1；544016618826583128617779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088033237653166257235558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2；1088033237653166257235558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176066475306332514471116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3；2176066475306332514471116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35213295061266502894223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4；435213295061266502894223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870426590122533005788446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5；870426590122533005788446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740853180245066011576893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6；1740853180245066011576893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481706360490132023153786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7；3481706360490132023153786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6963412720980264046307573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8；6963412720980264046307573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3926825441960528092615147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89；13926825441960528092615147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7853650883921056185230295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0；27853650883921056185230295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5707301767842112370460590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1；55707301767842112370460590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11414603535684224740921180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2；111414603535684224740921180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22829207071368449481842360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3；222829207071368449481842360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45658414142736898963684720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4；445658414142736898963684720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891316828285473797927369441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5；891316828285473797927369441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782633656570947595854738882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6；1782633656570947595854738882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565267313141895191709477765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7；3565267313141895191709477765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7130534626283790383418955530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8；7130534626283790383418955530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4261069252567580766837911060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99；14261069252567580766837911060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8522138505135161533675822120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0；28522138505135161533675822120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70442770102703230673516442419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1；570442770102703230673516442419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140885540205406461347032884838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2；1140885540205406461347032884838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281771080410812922694065769676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3；2281771080410812922694065769676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563542160821625845388131539353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4；4563542160821625845388131539353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9127084321643251690776263078707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5；9127084321643251690776263078707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8254168643286503381552526157414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6；18254168643286503381552526157414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650833728657300676310505231482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7；3650833728657300676310505231482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7301667457314601352621010462965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8；7301667457314601352621010462965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4603334914629202705242020925931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09；14603334914629202705242020925931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9206669829258405410484041851863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0；29206669829258405410484041851863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8413339658516810820968083703726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1；58413339658516810820968083703726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16826679317033621641936167407452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2；116826679317033621641936167407452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33653358634067243283872334814904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3；233653358634067243283872334814904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67306717268134486567744669629808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4；467306717268134486567744669629808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934613434536268973135489339259617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5；934613434536268973135489339259617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86922686907253794627097867851834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6；186922686907253794627097867851834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73845373814507589254195735703671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7；373845373814507589254195735703671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747690747629015178508391471407342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8；747690747629015178508391471407342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49538149525803035701678294281464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19；149538149525803035701678294281464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99076299051606071403356588562928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0；299076299051606071403356588562928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5981525981032121428067131771258566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1；5981525981032121428067131771258566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196305196206424285613426354251713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2；1196305196206424285613426354251713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392610392412848571226852708503426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3；2392610392412848571226852708503426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785220784825697142453705417006853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4；4785220784825697142453705417006853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9570441569651394284907410834013706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5；9570441569651394284907410834013706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91408831393027885698148216680274124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6；191408831393027885698148216680274124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82817662786055771396296433360548249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7；382817662786055771396296433360548249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765635325572111542792592866721096492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8；765635325572111542792592866721096492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531270651144223085585185733442192985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29；1531270651144223085585185733442192985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062541302288446171170371466884385971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0；3062541302288446171170371466884385971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6125082604576892342340742933768771942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1；6125082604576892342340742933768771942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225016520915378468468148586753754388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2；1225016520915378468468148586753754388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245003304183075693693629173350748777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3；245003304183075693693629173350748777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490006608366151387387258346701497555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4；490006608366151387387258346701497555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9800132167323027747745166934029951104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5；9800132167323027747745166934029951104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9600264334646055495490333868059902208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6；19600264334646055495490333868059902208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39200528669292110990980667736119804416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7；39200528669292110990980667736119804416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78401057338584221981961335472239608832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8；784010573385842219819613354722396088320 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leq 1568021146771684439639226709444792176640$

及/日。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二)優患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患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患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43 元/公 斤	51 元/公 斤	51 元/公 斤	60 元/公 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29 公 噸 第二級： 10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29 公噸 第三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第四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55 元/公 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32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鉛、鎘、砷、六價鉻	3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1,00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汞、六價鉻	3,60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1,80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二)優患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患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4.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患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55 元/公 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 噸 第二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第三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32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治費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鉛、鎘、砷、六價鉻	3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360 元/公 斤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 斤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 = 製程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製程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二)製程季排放量 = 堆置場季排放量 × 費率 + 接駁點季排放量 × 費率。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 堆置場季排放量 × 費率 + 接駁點季排放量 × 費率。
(四)鉛、鎘、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 = 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 × 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貯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載與辛	季排放量>0.05 g I-TEQ/季
	0.02 g I-TEQ<季排放量
	≤0.05 g I-TEQ
	0.0001 g I-TEQ<季排放量
	7.200 元/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製程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2. 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製程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i

1=1-3(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載與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 載與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載與辛收費費額=載與辛季排放量×載與辛級距費率。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但排放濃度較排放限最低於50%者。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100%
75% ≤ A < 95%	50%	2. 排放限，係指下列各款限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